

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释义

在本《股本演变说明》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优力同创 | 指 | 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徐州德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优力同创前身     |
| 铭德轴承         | 指 | 徐州铭德轴承有限公司，优力同创全资子公司     |
| 珠海铭建         | 指 | 珠海铭建和兴投资有限公司，优力同创全资子公司   |
| 江门谦和         | 指 | 江门谦和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优力同创全资子公司 |
| 三利轴承         | 指 | 邳州三利轴承锻造有限公司，优力同创全资子公司   |
| 瑞思贝克         | 指 | 邳州瑞思贝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易斯威尔         | 指 | 邳州易斯威尔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 广东宝树         | 指 | 广东宝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说明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1、2006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PZ03820065）远程名称预先登记[2005]第 12070011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徐州德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16 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徐公会验字（2006）第 1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20 日，德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高立军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任期 3 年；选举王东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 3 年。

200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高立军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 3 年。

2006 年 3 月 31 日，德源有限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03820061）公司设立【2006】第 03310001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 32038221015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源有限设立时，德源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高立军  | 30.00    | 30.00    | 50.00%  |
| 2  | 王东海  | 17.40    | 17.40    | 29.00%  |
| 3  | 孙庆森  | 9.60     | 9.60     | 16.00%  |
| 4  | 张维明  | 3.00     | 3.00     | 5.00%   |
| 合计 |      | 60.00    | 60.00    | 100.00% |

### 2、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中的 320.00 万元由高立军以货币出资、192.06 万元由王东海以货币出资、109.40 万元由孙庆森以货币出资、18.00 万元由张维明以货币出资；选举高立军担任公司新一届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2010年12月16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徐公会验字（2010）第13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0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高立军、王东海、孙庆森、张维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4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止2010年12月16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实收资本700万元。

2010年12月17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签发了注册号为3203820000433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高立军  | 350.00   | 350.00   | 50.00%  |
| 2  | 王东海  | 210.00   | 210.00   | 30.00%  |
| 3  | 孙庆森  | 119.00   | 119.00   | 17.00%  |
| 4  | 张维明  | 21.00    | 21.00    | 3.00%   |
| 合计 |      | 700.00   | 700.00   | 100.00% |

### 3、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加至2,3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中的800.00万元由高立军以货币出资，480万元由王东海以货币出资，272.00万元由孙庆森以货币出资，48.00万元由张维明以货币出资；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股，由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2011年6月3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徐公会验字（2011）第06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3日，公司已收到高立军、王东海、孙庆森、张维明缴纳的新增注册（实收）资本合计1600万元，其中高立军出资800万元，王东海出资480万元，孙庆森出资272万元，张维明出资48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实收）资本为2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7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于同日签发了注册号为3203820000433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高立军  | 1,150.00 | 1,150.00 | 50.00% |
| 2  | 王东海  | 690.00   | 690.00   | 30.00% |

|    |     |          |          |         |
|----|-----|----------|----------|---------|
| 3  | 孙庆森 | 391.00   | 391.00   | 17.00%  |
| 4  | 张维明 | 69.00    | 69.00    | 3.00%   |
| 合计 |     | 2,300.00 | 2,300.00 | 100.00% |

#### 4、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股权继承

2012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因股东王东海病逝，其持有有限公司 69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30%，由其子王路继承；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孙庆森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2 年 7 月 6 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于同日签发了注册号为 3203820000433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继承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高立军  | 1,150.00 | 1,150.00 | 50.00%  |
| 2  | 王路   | 690.00   | 690.00   | 30.00%  |
| 3  | 孙庆森  | 391.00   | 391.00   | 17.00%  |
| 4  | 张维明  | 69.00    | 69.00    | 3.00%   |
| 合计 |      | 2,300.00 | 2,300.00 | 100.00% |

因股东王东海系突发疾病去世未留有遗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有其儿子王路继承取得，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并对王路访谈，尽管所有继承人也未签署股权继承协议，王路在访谈时对其继承父亲股权事宜，其家庭成员均无异议进行了确认。同时，王路继承股权事宜已过 13 年之久，截止本说明提供之日，其家庭成员亦未因上述继承股权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向公司提请过任何异议，且上述股票继承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尽管上述股权继承法律程序不齐全，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上述股权继承发生后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5、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

2012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高立军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1150 万元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50.00%，全部转让给董艳芳；公司其他股东王路、孙庆森、张维明自愿放弃对以上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31 日，出让方高立军与受让方董艳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

议》。

2012年9月3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于同日签发了注册号为3203820000433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董艳芳  | 1,150.00 | 1,150.00 | 50.00%  |
| 2  | 王路   | 690.00   | 690.00   | 30.00%  |
| 3  | 孙庆森  | 391.00   | 391.00   | 17.00%  |
| 4  | 张维明  | 69.00    | 69.00    | 3.00%   |
| 合计 |      | 2,300.00 | 2,300.00 | 100.00% |

，根据2012年8月31日高立军与董艳芳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中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行为。

《委托持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1.1 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150万元股权（占原注册资本50%）（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作为名义持有人为甲方代持股权；1.2 各方确认：标的股权的出资义务实际全部由甲方承担，股东权利完全归甲方所有，标的股权相关义务由甲方承担；乙方仅作为标的股权名义股东，代表甲方出资及持有标的股权；1.3 乙方将根据甲方指示，配合甲方办理下列标的股权的相关手续：（1）根据甲方书面指示，以乙方名义代为签订投资、贷款等相关书面合同（2）根据甲方书面指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乙方为标的股权的所有人，乙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名义股东；

第二条委托期限：2.1 委托期限：即代持期间，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将标的股权予以工商变更登记于甲方之日止；2.2 尽管有2.1条前述约定，委托期限不得超过3年（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2.3 乙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委托；

第三条委托报酬：3.1 乙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持股事宜，甲方无需向其支付报酬；3.2 因执行本协议项下委托事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金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要求乙方垫付的，乙方垫付后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证明和发票，甲方收到后及时向乙方返还垫付资金；

第四条委托权限及要求：4.1 乙方应当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义务，维护甲方的利益，接受甲方的监督，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牟取私利，实施可

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1）转委托第三方持有标的股权及股东权益；（2）在任何文件上以目标公司股东名义签字，或在任何涉及目标公司利益的文件上签字；（3）以股东名义对目标公司的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任何指派或指示；（4）处置标的股权及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等；4.3 标的股权的取得与归属：标的股权的实际所有人为甲方，乙方仅作为名义股东，标的股权不属于乙方自有财产；乙方对标的股权无任何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乙方仅系根据本协议及甲方的意志代表甲方持有标的股权，根据甲方的书面指示办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务；此标的股权不适用有关乙方财产分割、继承或承继等任何规定；4.4 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标的股权被冻结的，乙方应于 10 日内提供自身其他财产向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解冻；4.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书面指示代为行使标的股权的各类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知情权、提议召开股东会、股东会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监督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权利等；4.6 由标的股权产生的或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收益、所得（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送配股、剩余财产分配或任何其他资产分配、补偿、违约金、股权转让价款等）的所有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收到后 3 日内全额移交甲方；4.7 乙方收到目标公司向股东发送的通知，应当于当日内转发告知甲方，乙方有义务应甲方的要求随时向甲方报告受托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

## **6、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董艳芳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1150 万元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50.00%，全部转让给高立军；公司其他股东王路、孙庆森、张维明自愿放弃对以上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出让人董艳芳与受让人高立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4 年 11 月 25 日，董艳芳与高立军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双方已解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于同日签发了注册号为 3203820000433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高立军  | 1,150.00 | 1,150.00 | 50.00%  |
| 2  | 王路   | 690.00   | 690.00   | 30.00%  |
| 3  | 孙庆森  | 391.00   | 391.00   | 17.00%  |
| 4  | 张维明  | 69.00    | 69.00    | 3.00%   |
| 合计 |      | 2,300.00 | 2,300.00 | 100.00% |

解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董艳芳与高立军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已解除。

《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第一条：原协议的签订1.1双方于2012年8月30日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下称“原协议”）。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本合同所用词语与原协议具有相同含义。第二条：原协议的解除2.1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于2014年11月31日前将代持甲方的股权予以显名，配合甲方办理显名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发送书面通知、协助甲方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等。2.2甲乙双方确认：（1）就原协议的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2）除协议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再因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向对方要求任何对价、报酬、费用、赔偿、违约金或补偿；（3）原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双方仍需遵守。2.3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将因履行代持事务而接收的与标的股权或目标公司有关的全部资料返还甲方，无法返还的应列明清单并根据甲方指令进行销毁或删除。第三条：附则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上述股权代持行为解除后，公司股权清晰，消除了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潜在法律纠纷等情形。

## 7、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90万元股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30%，分别将其中的492.2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高立军；167.90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庆森；29.9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维明；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25元/股，由出让方和受让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同日，出让方王路分别与受让方高立军、孙庆森、张维明签订了《股



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于同日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86326837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高立军  | 1,642.20 | 1,642.20 | 71.40%  |
| 2  | 孙庆森  | 558.90   | 558.90   | 24.30%  |
| 3  | 张维明  | 98.90    | 98.90    | 4.30%   |
| 合计 |      | 2,300.00 | 2,300.00 | 100.00% |

#### 8、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3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 BJ02-011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德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4,048,027.97 元。

2016 年 9 月 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5004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德源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344.57 万元。

2016 年 9 月 1 日，德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德源有限并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不高于经评估后的评估值，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剩余部分转为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9 月 1 日，德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9 月 3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2-0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德源有限全体股东拥有德源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048,027.97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1.04557: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2,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2,30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048,027.97 元计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及

《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等。

2016年10月8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于同日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827863268376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高立军  | 1,642.20 | 71.40%  |
| 2  | 孙庆森  | 558.90   | 24.30%  |
| 3  | 张维明  | 98.90    | 4.30%   |
| 合计 |      | 2,300.00 | 100.00% |

#### 9、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300.00万元增加至2,600.00万元，增加的300.00万元由新股东瑞思贝克以货币出资；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由瑞思贝克出资301.00万元认购公司3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1.0033元/股，由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6年10月28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于同日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827863268376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高立军  | 1,642.20 | 63.16%  |
| 2  | 孙庆森  | 558.90   | 21.50%  |
| 3  | 瑞思贝克 | 300.00   | 11.54%  |
| 4  | 张维明  | 98.90    | 3.80%   |
| 合计 |      | 2,600.00 | 100.00% |

#### 10、2022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股东张维明将所持有公司98.9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0%，分别将其中62.47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高立军；36.43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

孙庆森；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中的 1,295.33 万元由公司股东高立军以货币出资，404.67 万元由公司股东孙庆森以货币出资，7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瑞思贝克以货币方式出资；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协商确定。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

同日，出让方张维明分别与受让方高立军、孙庆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9 月 20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于同日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86326837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高立军  | 3,000.00 | 60.00%  |
| 2  | 孙庆森  | 1,000.00 | 20.00%  |
| 3  | 瑞思贝克 | 1,000.00 | 20.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11、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赠与）、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东高立军将其所持公司 300 万股股份无偿赠与其儿子高铭谦；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4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中的 280.00 万元由新股东广东宝树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0 万元由新股东易斯威尔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增资价格均以 2 元/股；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公司原股东高立军、孙庆森、瑞思贝克与新股东广东宝树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让方高立军与受让方高铭谦签署《股权赠与转让协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于同日报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86326837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具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高立军  | 2,700.00 | 49.72%  |
| 2  | 孙庆森  | 1,000.00 | 18.42%  |
| 3  | 瑞思贝克 | 1,000.00 | 18.42%  |
| 4  | 高铭谦  | 300.00   | 5.52%   |
| 5  | 广东宝树 | 280.00   | 5.16%   |
| 6  | 易斯威尔 | 150.00   | 2.76%   |
| 合计 |      | 5,430.00 | 100.00% |

**12、2024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东高立军、孙庆森分别与王现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高立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57%，按照每股 2.16 元以人民币 49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现争；转让方孙庆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1%，按照每股 2.16 元以人民币 15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现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具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高立军  | 2,470.00 | 45.49%  |
| 2  | 孙庆森  | 930.00   | 17.13%  |
| 3  | 瑞思贝克 | 1,000.00 | 18.42%  |
| 4  | 高铭谦  | 300.00   | 5.52%   |
| 5  | 王现争  | 300.00   | 5.52%   |
| 6  | 广东宝树 | 280.00   | 5.16%   |
| 7  | 易斯威尔 | 150.00   | 2.76%   |
| 合计 |      | 5,430.00 | 100.00% |

### 13、2024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股权回购）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东高立军、广东宝树、孙庆森及瑞思贝克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广东宝树同意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由高立军进行股权回购，回购价格为 4,336,219.18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高立军  | 2,670.00 | 49.17%  |
| 2  | 孙庆森  | 930.00   | 17.13%  |
| 3  | 瑞思贝克 | 1,000.00 | 18.42%  |
| 4  | 高铭谦  | 300.00   | 5.52%   |
| 5  | 王现争  | 300.00   | 5.52%   |
| 6  | 广东宝树 | 80.00    | 1.47%   |
| 7  | 易斯威尔 | 150.00   | 2.76%   |
| 合计 |      | 5,430.00 | 100.00% |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东高立军、广东宝树、孙庆森及瑞思贝克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根据该《股权回购协议》第三条“支付方式”约定，由高立军在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一次性向广东宝树支付股权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4,336,219.18 元。

同时，根据该《股权回购协议》“第五条其他事项约定”内容：

（1）高立军与广东宝树双方同意并确认，自高立军履行完毕本协议及《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后，广东宝树仅持有公司 80 万股股权，就该 80 万股股权，高立军及高立军控制的公司及关联公司均不存在向广东宝树作出任何保证广东宝树收益的书面、口头、其他协议及兜底性安排，高立军及高立军控制的关联公司就上述 80 万股股权不再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2）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股权投资协议》第十条“股权退出或回购”条款及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第二款“原始股东对广东宝树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以及对本协议需履行的回购义务、补偿责任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广东宝树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原始股东中的一方或几方单独或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或履行相应的义务。”一并解除，该条款解除后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方不再享有该条款对应的法律权利，也不承担对应的法律义务。

(3) 各方确认并声明：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高立军及高立军控制的公司及关联公司向广东宝树作出任何保证乙方收益的书面、口头、其他协议兜底性安排、股权回购等声明、保证及承诺均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4) 广东宝树承诺：高立军回购的广东宝树持有公司的股权合法、真实、有效，广东宝树对其处置的对应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未设置任何债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协议或第三方权益。

因公司并非本次股权回购事项回购义务主体，且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权回购协议》签订主体，对本次股权回购事项均知晓，高立军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向广东宝树支付股权回购款 200 万、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向广东宝树支付股权回购款 200 万、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向广东宝树支付股权回购款 336,219.18 元，共计向广东宝树支付股权回购款 4,336,219.18 元，股权回购义务人高立军已经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支付义务。

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就特殊条款之股权回购请求权条款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由各方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股权回购义务后一并解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高立军、其他股东不存在向广东宝树作出任何保证其收益的承诺或安排。《股权投资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股权清晰，消除了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潜在法律纠纷等情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广东宝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特殊条款已全部解除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公司股东高立军、孙庆森、瑞思贝克与股东广东宝树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

#### **14、2024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东高立军、孙庆森分别与王现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协议约定：转让方高立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99%，按照每股 2.16 元以人民币 25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现争；转让方孙庆森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25%，按照每股 2.16 元以人民币 6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现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具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高立军  | 2,550.00 | 46.96% |
| 2  | 孙庆森  | 900.00   | 16.57% |
| 3  | 瑞思贝克 | 1,000.00 | 18.42% |
| 4  | 高铭谦  | 300.00   | 5.52%  |
| 5  | 王现争  | 450.00   | 8.29%  |
| 6  | 广东宝树 | 80.00    | 1.47%  |
| 7  | 易斯威尔 | 150.00   | 2.76%  |
| 合计 |      | 5,430.00 | 100%   |

### 15、2024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并用于股权激励）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回购股东高立军持有的公司 4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481%，回购股东孙庆森持有的公司 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203%，本次股权回购价格均为每股人民币 1.76 元，公司总计支付股权回购款为人民币 959.20 万元。前述股权回购的 545 万股股权用于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684%，公司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激励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激励依据          | 获授激励股权（万股） | 激励股权比例    |
|-----|-----|---------------|------------|-----------|
| 1   | 刘海伟 | 高级管理人员        | 225 万      | 4.14365%  |
| 2   | 陈建章 | 高级管理人员        | 125 万      | 2.30203%  |
| 3   | 张永吉 | 高级管理人员        | 100 万      | 1.84162%  |
| 4   | 张允喜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95 万       | 1.74954%  |
| 合计： |     |               | 545 万      | 10.03684% |

2024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股东孙庆森、高立军分别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股权回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6 元，公司回购孙庆森 125.0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203%，股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回购高立军 420.0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481%，股权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739.20 万元。

同日，公司分别与激励对象陈建章、刘海伟、张永吉、张允喜签署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公司将其回购股份 125 万股以每股 1 元，总计 125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陈建章，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203%；将其回购股份 100 万股以每股 1 元，总计 100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张永吉，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162%；将其

回购股份 225 万股以每股 1 元，总计 225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刘海伟，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365%。将其回购股份 95 万股以每股 1 元，总计 95 万元的价格授予给张允喜，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95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高立军  | 2,130.00 | 39.23%  |
| 2  | 瑞思贝克 | 1,000.00 | 18.42%  |
| 3  | 孙庆森  | 775.00   | 14.27%  |
| 4  | 王现争  | 450.00   | 8.29%   |
| 5  | 高铭谦  | 300.00   | 5.52%   |
| 6  | 刘海伟  | 225.00   | 4.14%   |
| 7  | 易斯威尔 | 150.00   | 2.76%   |
| 8  | 陈建章  | 125.00   | 2.30%   |
| 9  | 张永吉  | 100.00   | 1.84%   |
| 10 | 张允喜  | 95.00    | 1.75%   |
| 11 | 广东宝树 | 80.00    | 1.47%   |
| 合计 |      | 5,430.00 | 100.00%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股东和股本结构除发生上述变动外，未发生变动。

## 二、公司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 （一）徐州铭德轴承有限公司

#### 1、2005 年 8 月，铭德轴承设立

2005 年 8 月 8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2005】第 08080041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徐州德源轴承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徐州铭德轴承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8 日，徐州德源轴承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王东海为铭德轴承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董艳梅为铭德轴承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执行董事聘任王东海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5 年 8 月 10 日，徐州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徐天会验字（2005）第 041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8 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由董艳梅、王东海、孟庆侠、张维明分别缴纳 30 万元、17.4 万元、9.6 万元、3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29%、16%、5%，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设立核准通知书》公司设立【2005】第 08180001 号。同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 32038221013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铭德轴承设立时，铭德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董艳梅  | 30.00    | 30.00    | 50.00%  |
| 2  | 王东海  | 17.40    | 17.40    | 29.00%  |
| 3  | 孟庆侠  | 9.60     | 9.60     | 16.00%  |
| 4  | 张维明  | 3.00     | 3.00     | 5.00%   |
| 合计 |      | 60.00    | 60.00    | 100.00% |

## 2、2012 年 12 月，铭德轴承股权继承

2012 年 12 月 6 日，德源轴承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因股东王东海病逝，其持有铭德轴承 17.4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29.00%，由其子王路继承；选举王路为铭德轴承执行董事，董艳梅为铭德轴承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执行董事聘任王路担任德源轴承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签发了注册号为 3203820000416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继承后，铭德轴承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董艳梅  | 30.00    | 30.00    | 50.00%  |
| 2  | 王路   | 17.40    | 17.40    | 29.00%  |
| 3  | 孟庆侠  | 9.60     | 9.60     | 16.00%  |
| 4  | 张维明  | 3.00     | 3.00     | 5.00%   |
| 合计 |      | 60.00    | 60.00    | 100.00% |

因股东王东海系突发疾病去世未留有遗嘱，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有其儿子王路继承取得，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并对王路访谈，尽管所有继承人也未签署股权继承协议，王路在访谈时对由其继承父亲股权事宜，其家庭成员均无异议进行了确认。同时，王路继承股权事宜已过 13 年之久，截止本说明提供之日，其家庭成员亦未因上述继承股权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向公司提请过任何异议，且上述股票继承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尽管上述股权继承法律程序不齐全，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上述股权继承发生后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3、2019 年 11 月，铭德轴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29 日，德源轴承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铭德轴承股东董艳梅其持有铭德轴承 30.00 万元股权，占铭德轴承注册资本比例为 50.00%，转让给高立军；铭德轴承股东孟庆侠其持有铭德轴承 9.60 万元股权，占铭德轴承注册资本比例为 16.00%，转让给高立军；铭德轴承股东张维明其持有铭德轴承 3.00 万元股权，占铭德轴承注册资本比例为 5.00%，转让给高立军；铭德轴承股东王路其持有铭德轴承 2.16 万元股权，占铭德轴承注册资本比例为 3.60%，转让给高立军；王路其持有铭德轴承 15.24 万元股权，占铭德轴承注册资本比例为 25.40%，转让给孙庆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

同日，出让方董艳梅、孟庆侠、张维明和王路分别与受让方高立军、孙庆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1 月 26 日，德源轴承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高立军为铭德轴承执行董事，选举孙庆森为铭德轴承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1 月 26 日，德源轴承执行董事聘任高立军担任德源轴承总经理职务，免去王路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11 月 28 日，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78033268Y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德轴承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高立军  | 44.76    | 44.76    | 74.60%  |
| 2  | 孙庆森  | 15.24    | 15.24    | 25.40%  |
| 合计 |      | 60.00    | 60.00    | 100.00% |

### 4、2023 年 3 月，铭德轴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9 日，德源轴承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铭德轴承股东高立军其持有铭德轴承 44.76 万元股权，占铭德轴承注册资本比例为 74.60%，转让给优力同创；铭德轴承股东孙庆森其持有铭德轴承 15.24 万元股权，占铭德轴承注册资本比例为 25.40%，转让给优力同创；选举张恒为铭德轴承监事；修改公

司章程。

同日，出让方高立军、孙庆森分别与受让方优力同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优力同创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徐州铭德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充分考虑并结合铭德轴承实际经营状况、业务情况、优化管理、提高生产能力，降本增效，拟收购高立军先生、孙庆森先生共同持有的铭德轴承 100% 股权，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 22.38 万元收购高立军先生持有的铭德轴承 74.60% 的股权、以人民币 7.62 万元收购孙庆森先生持有的铭德轴承 25.4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铭德轴承成为优力同创的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邳州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78033268Y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德轴承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优力同创 | 60.00    | 60.00    | 100.00% |
| 合计 |      | 60.00    | 60.00    | 100.00% |

**5、2023 年 4 月，铭德轴承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4 月 10 日，德源轴承召开股东会决议：铭德轴承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480.00 万元，增加的 420.00 万元由股东优力同创以货币出资；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由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2023 年 4 月 14 日，邳州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778033268Y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铭德轴承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优力同创 | 480.00   | 60.00    | 100.00% |
| 合计 |      | 480.00   | 60.00    | 100.00%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铭德轴承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6、2025 年 6 月，铭德轴承注销**

2024 年 2 月 5 日，优力同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

司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合并双方优力同创和铭德轴承签订了《合并协议》。

同日，优力同创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2月21日，优力同创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合并铭德轴承，吸收合并后，优力同创存续，铭德轴承注销，铭德轴承全部债权债务、人员、设备等资产由优力同创承继。

2024年2月22日，铭德轴承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25年6月19日，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了《登记通知书》(0382songey)登字【2025】第06190108号，铭德轴承已被核准注销。

**（二）珠海铭建和兴投资有限公司**

**1、2018年1月，珠海铭建设立**

2018年1月16日，珠海铭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并通过：

（1）制定公司章程；（2）选举孙建为珠海铭建执行董事、经理；选举高铭谦为珠海铭建监事。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9ANK30的《营业执照》。珠海铭建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3543（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孙建。

珠海铭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孙建   | 254.00   | 0        | 25.40%  |
| 2  | 高铭谦  | 746.00   | 0        | 74.60%  |
| 合计 |      | 1,000.00 | 0        | 100.00% |

**2、2021年7月，珠海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20日，珠海铭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并通过，同意原股东孙建将其持有254万元、占25.40%股权出让给新股东龚姝娟，任命龚姝娟为珠海铭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同日，孙建和龚姝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建将珠海铭建 25.40%的股权以 10 元的价格转让给龚姝娟。

经查阅《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查验表》（横琴税务【2021】04269 号）信息显示，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情况为：已完税。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出具的《营业执照》。

珠海铭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龚姝娟  | 254.00   | 0        | 25.40%  |
| 2  | 高铭谦  | 746.00   | 0        | 74.50%  |
| 合计 |      | 1,000.00 | 0        | 100.00% |

**3、2024 年 12 月，珠海铭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 25 日，珠海铭召开股东会，全套股东一致决议并通过，同意原股东龚姝娟、高铭谦将其持有珠海铭建股权全部给新股东优力同创，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同日，优力同创分别与龚姝娟、高铭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铭谦将珠海铭建 74.60%的股权认缴出资部分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力同创，龚姝娟将珠海铭建 25.40%的股权认缴出资部分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力同创。

经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查验表》（横琴税务【2024】18990 号）《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查验表》（横琴税务【2024】18991 号）信息显示，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情况为：应纳税额为 0。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新出具的《营业执照》。

珠海铭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优力同创 | 1,000.00 | 1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     | 100.00% |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珠海铭建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

#### 4、2025 年 5 月，珠海铭增资至 3,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23 日，铭建和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铭建和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24 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下发了《登记通知书》（粤横琴）登字【2025】第 440003C2500019383 号，核准了此次变更。

珠海铭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优力同创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 合计 |      | 3,000.00 | 3,000.00 | 100.00% |

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优力同创已实缴对珠海铭建的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

#### （三）江门谦和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2024 年 12 月，江门谦和设立

2024 年 12 月 6 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保留告知书》（流水号：44000002400897600），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门谦和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江门谦和股东制定了公司章程，任命张林海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任期三年；任命冯蒙蒙为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取得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粤江）登字（2024）第 44000062403899320 号。同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3MAE6ACR8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门谦和设立时，江门谦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珠海铭建 | 1,000.00 | 1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     | 100.0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珠海铭建已将本次认缴的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转至江门谦和。截止 2025 年 1 月 8 日，江门谦和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已全部实

缴。

#### （四）邳州三利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已注销）

##### 1、2016 年 11 月，三利轴承设立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 年 11 月 17 日，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3829983）名称预核登记【2016】第 11170054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邳州三利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邳州三利轴承锻造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决定：同意制定公司章程、选举高立军为三利轴承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韩霄凌为三利轴承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三利轴承执行董事决定聘任高立军为三利轴承经理。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三利轴承取得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设立【2016】第 11230005 号。同日，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32MA1N0RL151 的《营业执照》。

三利轴承设立时，三利轴承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优力同创 | 300.00   | 300.00   | 100.00% |
| 合计 |      | 300.00   | 300.00   | 100.00% |

##### 2、2023 年 1 月，三利轴承注销

2022 年 10 月 15 日，三利轴承召开股东会决定：三利轴承被其股东优力同创吸收合并，三利轴承的全部债权债务、人员、设备等资产由优力同创承继；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利轴承注销，优力同创存续经营。

2022 年 10 月 15 日，优力同创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三利轴承，三利轴承的全部债权债务、人员、设备等资产由优力同创承继；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利轴承注销，优力同创存续经营。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三利轴承签署了《合并协议》。

2022 年 10 月 22 日，三利轴承在扬子晚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三利轴承获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23】第 01190001 号，准予注销。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签章页）

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 **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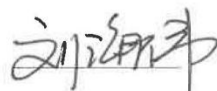
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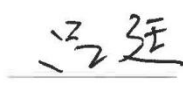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高立军

  
刘海伟

  
陈建章

  
赵启山

  
吕廷

全体监事（签字）：

  
张恒

  
杲巍

  
孙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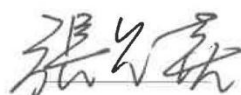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立军

  
刘海伟

  
陈建章

  
张永吉

  
张允喜

  
赵启山

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